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1學期~心輔學系 (各類) 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年9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籍	系所、 級別	地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 年級 _____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教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 年級 _____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學號					
	上學期學業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班級名次	(學士班學生填寫)		
獎學金 名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限心輔系所學士三年級以上、及地理所碩博二年級以上在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張春興教授紀念獎學金(限心輔系所及教育系所二年級以上申請；清寒優先錄取)						
特殊狀況說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申請清寒獎學金(請勾選繳交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優先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陳「申請動機與未來生涯方向」(請以打字方式~次頁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已過世(需附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說明(1.低收入戶優先；2.家庭年收入全年未超過70萬、家庭利息全年未超過2萬、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						
應繳證件(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請自行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清寒獎學金需含申請動機與未來生涯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一新生請附入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清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儲金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110學年度第1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p>						
請填寫以下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申請人簽章							

*附註：上學期請於9月30日前填妥並送達心輔系辦公室李助教(t05002@ntnu.edu.tw)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清寒獎學金」申請-附表

一、申請動機：

二、未來生涯方向：

學生自陳
「申請動機與未來
生涯方向」

學生簽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經費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緣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退休教授宗亮東先生，為栽培提攜後學無數，獎掖後進，及紀念夫人 | 前本校地理系(所)兼任教授皇甫珪女士，特捐贈新台幣六十萬元供作獎學金基金，擬在心輔系(所)、地理系(所)設置獎學金。心輔系(所)同仁、系(所)友、學生為感念宗老師伉儷大半生致力於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地學研究及教學、著述的卓越貢獻，特發起募捐，募得相對獎學基金新台幣捌拾參萬元，合計壹佰肆拾參萬元，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

二、生平

宗亮東先生為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退休教授，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七十年，任本校教職期間，曾任附中校長、教務長二十餘年。

皇甫珪教授為本校前地理系兼任教授。

二位教授提攜後進，不遺餘力，為照顧更多學生，特捐贈獎學金，以供學子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三、獎助辦法

(一)、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 1.本獎學金以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及地理所在學學生學行俱優者為對象。
- 2.大學部一名以上：心輔系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以上。
- 3.研究所二名以上：心輔所、地理所，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以上。
- 4.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二)、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1.心輔系三、四年級各一名，前學年學業成績 **GPA3.7**(平均八十分)以上，操成績甲等以上者。
- 2.心輔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前學年學業成績 **GPA3.7**(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 3.地理所碩士班二年級一名，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優異者。

(三)、申請時間及程序：

- 1、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一份
 - (2)、學生證影本一份

(3)、成績證明一份

2、本獎學金申請每一年辦理一次，每年約十月份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份頒發獎學金。

(四)、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孳息多寡調整。

四、審查

本獎學金審查委由心輔系經費委員會審查核定，得邀請家屬一人代表參加。

五、管理辦理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管理委員會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4.11.6 第一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之規定，將全部基金定期存於國家銀行。本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作為獎學金，剩餘利息加入本金生息。

六、對得獎人之期許

希望此獎學金能適時提供需要幫助的人，並希望得獎人善加利用此獎學金，成為一位品學兼優，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七、本辦法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